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88號4樓

電話：(02)2778557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6		-
六、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 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5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45~49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5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64		三一~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4~65		三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4~65		三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65		三五
(十四) 部門資訊	65		三六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2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83~107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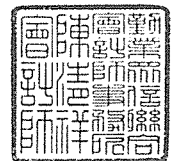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清祥

陳清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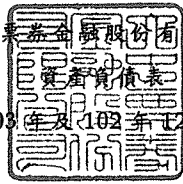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3 日

大中華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44,107	-	\$ 151,546	-
11500	存放央行（附註七）	1,137	-	1,912	-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八）	24,279,121	54	27,073,195	5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7,107,820	38	19,918,878	39
13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十及十四）	171,340	1	207,618	1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64,377	-	91,353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2,459,975	6	2,670,733	5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24,260	-	26,88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26,337	-	14,204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十三）	<u>398,121</u>	<u>1</u>	<u>422,262</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44,676,595</u>	<u>100</u>	<u>\$50,578,586</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3	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註十五及二八）	\$ 5,100,000	11	\$ 8,910,000	18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二八）	14,947	-	24,39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十六及二八）	31,566,309	71	33,019,466	65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37,542	-	936,578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九）	799,952	2	767,614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725	-	650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u>320,834</u>	<u>1</u>	<u>473,309</u>	<u>1</u>
20000	負債總計	<u>38,043,309</u>	<u>85</u>	<u>44,132,015</u>	<u>87</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1	普通股股本	<u>4,329,159</u>	<u>10</u>	<u>4,329,159</u>	<u>9</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862,470	4	1,765,400	3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360,089</u>	<u>1</u>	<u>324,756</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43,206</u>	<u>5</u>	<u>2,110,803</u>	<u>4</u>
32500	其他權益	<u>60,921</u>	<u>-</u>	<u>6,609</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6,633,286</u>	<u>15</u>	<u>6,446,571</u>	<u>1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4,676,595</u>	<u>100</u>	<u>\$50,578,5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八)	\$ 654,454	81	\$ 531,203	53
51000 減：利息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 263,468)	( 33)	( 227,377)	( 23)
49010 利息淨收益	390,986	48	303,826	3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及二二)	134,911	17	127,048	13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八及二八)	204,388	25	168,633	17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附註四及二一)	46,139	6	15,738	2
48023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附註十四)	-	-	382,574	38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 (損) 益	<u>30,177</u>	<u>4</u>	( <u>699</u> )	<u>-</u>
4xxxx 淨 收 益	<u>806,601</u>	<u>100</u>	<u>997,120</u>	<u>100</u>
58291 其他各項提存 (附註四及十九)	( <u>43,577</u> )	( <u>5</u> )	( <u>325,259</u> )	( <u>33</u> )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四)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 194,614)	( 24)	( 157,651)	( 16)
59000 折舊費用	( 3,549)	( 1)	( 3,510)	-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 <u>89,493</u> )	( <u>11</u> )	( <u>98,790</u> )	( <u>10</u> )
58400 小 計	( <u>287,656</u> )	( <u>36</u> )	( <u>259,951</u> )	( <u>26</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稅前淨利	\$ 475,368	59	\$ 411,910	41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 122,215)	( 15)	( 73,000)	( 7)
64000	本期稅後淨利	<u>353,153</u>	<u>44</u>	<u>338,910</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				
650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一)	54,312	7	( 66,922)	( 7)
650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附註二十)	5,260	-	1,434	-
650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用) 利益 (附註二五)	( 894)	-	( 244)	-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u>58,678</u>	<u>7</u>	<u>( 65,732)</u>	<u>( 7)</u>
6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11,831</u>	<u>51</u>	<u>\$ 273,178</u>	<u>2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67501	基 本	<u>\$ 0.82</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本 保 留 盈 餘 ( 附 註 四 及 二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二)	\$ 73,531	
A5	432,916		\$4,329,159	\$1,667,218	\$ 20,647	\$ 312,284	\$ 73,531	\$ 6,402,839	
B1		-	-	98,182	-	( 98,182)	-	-	
B5		-	-	-	-	( 229,446)	-	( 229,446)	
D1		-	-	-	-	338,910	-	338,910	
D3		-	-	-	-	1,190	( 66,922)	( 65,732)	
D5		-	-	-	-	340,100	( 66,922)	273,178	
Z1	432,916		4,329,159	1,765,400	20,647	324,756	6,609	6,446,571	
B1		-	-	97,070	-	( 97,070)	-	-	
B5		-	-	-	-	( 225,116)	-	( 225,116)	
D1		-	-	-	-	353,153	-	353,153	
D3		-	-	-	-	4,366	54,312	58,678	
D5		-	-	-	-	357,519	54,312	411,831	
Z1	432,916		\$4,329,159	\$1,862,470	\$ 20,647	\$ 360,089	\$ 60,921	\$ 6,633,28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75,368	\$ 411,9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28,410)	8,601
A20100	折舊費用	3,549	3,510
A21200	利息收入	( 654,454)	( 531,203)
A20900	利息費用	263,468	227,377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40,921	322,603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 3,323)	3,99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1	7
A244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	( 382,574)
A22900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2,860)	-
A20300	提列備抵呆帳損失	2,656	2,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13,256	( 4,133,986)
A41150	應收款項	17,796	196,149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466,738	( 6,870,405)
A41990	其他資產	( 83)	12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249,867)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1,453,157)	2,160,454
A42150	應付款項	( 678,227)	802,225
A42990	其他負債	2,219	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0,280	489,4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64,612)	( 227,6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24,856)	( 59,45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546,280</u>	<u>( 7,825,68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400,00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0,399	-
B04700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	377,2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852	60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 937)	( 1,352)
B0280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u>2</u>	<u>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35,316</u>	<u>( 23,48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銀行暨同業拆借(減少)增加	( 3,810,000)	6,410,000
C044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154,694)	( 55,16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225,116</u> )	( <u>229,446</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4,189,810)</u>	<u>6,125,38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8,214)	( 1,723,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3,458</u>	<u>1,877,23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244</u>	<u>\$ 153,458</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07	\$ 151,54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放銀行同業	<u>1,137</u>	<u>1,912</u>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244</u>	<u>\$ 153,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 84 年 3 月 25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4 年 6 月 7 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一)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二)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三)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四)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五)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六)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七)中央公債交易商；及(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81 人。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

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之影響預計使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確定福利精算利益分別減少／增加 2,003 仟元 38 仟元。

#### 4.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外幣

編製本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

資。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六)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質抵押政府公債、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團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 a. 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金額；及
- b.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財務保證合約負債準備金額之最佳估計方式係根據類似交易之經驗及歷史損失數據，並加上管理階層之判斷。因財務保證合約所認列之負債準備增加數，認列於各項提存項目下。

本公司另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之授信資產評估可能之損失，並提足保證責任準備。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資產交換及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八) 催收款項

根據金管會「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收款項、積欠保證、背書授信應於清償期屆滿 6 個月內，轉列催收款項。

## (九)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用於勞務之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

土地不提列折舊，不動產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已發生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時，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皆屬未上市（櫃）股票，係按承受價格入帳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現值衡量。

####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未獲清償而轉列應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本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評估

本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適當性時，主要係判斷減損及保證責任準備是否很有可能發生及其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判斷之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產業經濟狀況等訊息。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二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三)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86,019 仟元及 83,222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59,682 仟元及 69,01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 1,0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9,794	150,4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定期存款	<u>13,263</u>	<u>-</u>
	<u>\$144,107</u>	<u>\$151,546</u>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之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	<u>\$ 1,137</u>	<u>\$ 1,912</u>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 1,016,986	\$ 894,403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u>19,114</u>	<u>20,751</u>
小計	<u>1,036,100</u>	<u>915,15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5,086	22,142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17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22,818,741	23,756,463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01,824	2,261,246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5,056	118,190
基金受益憑證	<u>87,135</u>	<u>-</u>
小計	<u>23,243,021</u>	<u>26,158,04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24,279,121</u>	<u>\$27,073,195</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u>\$ 14,947</u>	<u>\$ 24,398</u>

- (一) 指定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嵌入衍生性商品之混合商品契約，因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惟不擬將主契約與嵌入之衍生性商品分別認列，因是將該混合商品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利率交換合約	\$ 8,300,000	\$ 8,900,000
資產交換合約	1,013,000	891,800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00,000	-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8,300,000	104.01.12-108.01.17	0.975%~1.800%	1.010%~1.880%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仟元)	到 期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 8,900,000	103.01.21-107.12.23	0.975%~1.800%	1.010%~1.880%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風險。

-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面額分別為 31,314,960 仟元及 32,437,896 仟元。
-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彙總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已實現利益(含利息收入)	\$ 18,833	\$ 10,955
評價利益	<u>1,347</u>	<u>9,939</u>
	<u>\$ 20,180</u>	<u>\$ 20,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透過持有供交易目的之金融</u>		
<u>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利益(含利息收入)	\$503,506	\$460,456
評價(損)益	<u>27,063</u>	<u>(18,540)</u>
	<u>\$530,569</u>	<u>\$441,916</u>
<u>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8,033,547	\$11,826,875
公司債券	8,057,365	6,785,123
金融債券	640,672	839,083
國內上市(櫃)股票	62,081	19,622
基金受益憑證	<u>56,149</u>	<u>-</u>
	<u>16,849,814</u>	<u>19,470,703</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151,265	97,532
金融債券	<u>729,661</u>	<u>574,931</u>
	<u>880,926</u>	<u>672,463</u>
減：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一)	( 399,864)	-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三)	<u>(223,056)</u>	<u>(224,288)</u>
	<u>\$17,107,820</u>	<u>\$19,918,878</u>
<u>十、應收款項－淨額</u>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利息	\$161,327	\$177,153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	9,997	27,798
其他	<u>16</u>	<u>2,667</u>
	<u>\$171,340</u>	<u>\$207,618</u>

##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抵押定期存單（附註二九）	\$ 1,859,429	\$ 2,270,051
質抵押政府公債（附註九及二九）	399,86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12,582	12,582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88,100</u>	<u>388,100</u>
	<u>\$ 2,459,975</u>	<u>\$ 2,670,73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0.85%~1.345% 及 0.8%~1.345%。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票券投資－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面額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1,200,000 仟元作為申請拆款額度而繳存於銀行之擔保品。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829	\$ 11,379	\$ 5,800	\$ 2,994	\$ 12,563	\$ 36,565
增 添	-	-	690	662	-	1,352
處 分	-	-	( 539)	( 278)	-	( 81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5,951</u>	<u>3,378</u>	<u>12,563</u>	<u>37,100</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764	\$ 2,486	\$ 1,008	\$ 1,256	\$ 7,514
處 分	-	-	( 539)	( 270)	-	( 809)
折舊費用	-	257	1,492	505	1,256	3,51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3,021</u>	<u>3,439</u>	<u>1,243</u>	<u>2,512</u>	<u>10,21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829</u>	<u>\$ 8,358</u>	<u>\$ 2,512</u>	<u>\$ 2,135</u>	<u>\$ 10,051</u>	<u>\$ 26,88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29	\$ 11,379	\$ 5,951	\$ 3,378	\$ 12,563	\$ 37,100
增 添	-	-	679	258	-	937
處 分	-	-	( 2,277)	( 144)	-	( 2,42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3,829</u>	<u>11,379</u>	<u>4,353</u>	<u>3,492</u>	<u>12,563</u>	<u>35,616</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021	\$ 3,439	\$ 1,243	\$ 2,512	\$	10,215
處分		-	-	( 2,277)	( 131)	-	(	2,408)
折舊費用		-	257	1,454	581	1,257		3,5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278	2,616	1,693	3,769		11,356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829	\$ 8,101	\$ 1,737	\$ 1,799	\$ 8,794	\$	24,260

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44 年
電腦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本公司並無提供不動產及設備作為保證、抵押或設定典權等情事。

### 十三、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97,185	\$421,409
預付款	936	853
	<u>\$398,121</u>	<u>\$422,262</u>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以備供出售債券投資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九及二九)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u>\$223,056</u>	<u>\$224,288</u>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附註二九)		
櫃檯買賣中心營業保證金	49,500	49,500
債券經紀商營業保證金	59,400	59,400
債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40,000	40,000
櫃檯買賣中心交割結算基金	<u>10,744</u>	<u>30,614</u>
小計	<u>159,644</u>	<u>179,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其 他		
高爾夫球證	\$ 8,200	\$ 10,400
其 他	<u>6,285</u>	<u>7,207</u>
小 計	<u>14,485</u>	<u>17,607</u>
	<u>\$397,185</u>	<u>\$421,409</u>

依票券商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政府債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票面金額皆為216,500仟元，年利率皆為2%。

#### 十四、承受擔保品－淨額

本公司所持有之承受擔保品係亞洲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因該公司營運不善而被中央存保接管並於102年12月完成剩餘財產處分，本公司獲配382,574仟元，帳列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其中5,311仟元尚未收款，帳列應收款項。

#### 十五、銀行暨同業拆借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金額分別為5,100,000仟元及8,910,000仟元，年利率分別為0.60%-0.66%及0.43%-0.45%，最後到期日分別為104年1月13日及103年1月8日。

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銀行拆借及透支之信用額度分別計33,866,000仟元及31,349,250仟元。

#### 十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15,759,447	\$ 12,411,293
附買回債券負債	<u>15,806,862</u>	<u>20,608,173</u>
	<u>\$31,566,309</u>	<u>\$33,019,466</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依約定應分別於104年6月24日及103年4月1日前以31,583,703仟元及33,037,584仟元買回。

## 十七、應付款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891	\$ 63,001
應付代收買賣債券稅款	14,098	15,674
應付利息	9,718	10,862
應付保管款	27,463	26,084
應付待交割債券款	50,485	746,062
應付待交割股票款	9,311	34,786
其他	34,576	40,109
	<u>\$237,542</u>	<u>\$936,578</u>

## 十八、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313,779	\$468,473
其他	7,055	4,836
	<u>\$320,834</u>	<u>\$473,309</u>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授信戶為能機動續發商業本票及塗銷擔保品，故將現金存入本公司做為擔保品之用。

## 十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733,299	\$692,37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66,653	75,236
	<u>\$799,952</u>	<u>\$767,614</u>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2,636仟元及2,743仟元。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75%	1.8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656	\$ 5,039
利息成本	1,959	1,73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u>612</u> )	( <u>656</u> )
	<u>\$ 6,003</u>	<u>\$ 6,1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003</u>	<u>\$ 6,115</u>

於103及102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4,366仟元及1,190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1,589仟元及(2,777)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0,697	\$104,47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6,085)	( 29,236)
	64,612	75,23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2,04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66,653</u>	<u>\$ 75,23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04,472	\$106,676
當期服務成本	4,656	5,039
利息成本	1,959	1,732
前期服務成本	( 2,041)	-
精算(利益)損失	( 5,161)	( 1,678)
福利支付數	( 13,188)	( 7,29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0,697</u>	<u>\$104,47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9,236	\$ 33,9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612	656
精算利益(損失)	99	( 244)
雇主提撥數	1,755	2,123
福利支付數	( 5,617)	( 7,29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6,085</u>	<u>\$ 29,23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711 仟元及 412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8.82	22.17
短期票券	2.50	4.34
債券	11.53	9.83
固定收益額	14.68	19.11
權益證券	48.46	43.64
其他	4.01	0.91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0,697	\$ 104,472	\$ 106,676	\$ 95,79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085	\$ 29,236	\$ 33,998	\$ 31,635
提撥短絀	\$ 64,612	\$ 75,236	\$ 72,678	\$ 64,16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61)	(\$ 1,678)	\$ 4,444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9	(\$ 244)	(\$ 336)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678 仟元及 2,706 仟元。

## 二一、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本	\$ 4,329,159	\$ 4,329,159
保留盈餘	2,243,206	2,110,803
其他權益項目	60,921	6,609
	<u>\$ 6,633,286</u>	<u>\$ 6,446,571</u>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432,916</u>	<u>432,916</u>
額定股本	<u>\$ 4,329,159</u>	<u>\$ 4,329,159</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32,916</u>	<u>432,916</u>
已發行股本	<u>\$ 4,329,159</u>	<u>\$ 4,329,159</u>

已發行之普通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1.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3.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
4. 其餘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配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103 及 102 年度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23,485 仟元及 21,517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上述比例估列之。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6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7,070	\$ 98,182		
現金股利	225,116	229,446	\$ 0.52	\$ 0.53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紅利	現	金紅利
員工紅利		\$ 14,722		\$ 17,182
董監酬勞		6,795		6,873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5 月 6 日及 102 年 5 月 7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2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5,946	
現金股利	251,091	\$ 0.58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609	\$ 73,5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00,451	( 51,18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 46,139)	( 15,738)
年底餘額	<u>\$ 60,921</u>	<u>\$ 6,60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  
 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 二二、手續費淨收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收入	\$ 86,941	\$ 79,640
承銷手續費收入	47,182	44,543
簽證手續費收入	10,065	9,083
其    他	<u>1,461</u>	<u>667</u>
	145,649	133,933
手續費費用		
其    他	( <u>10,738</u> )	( <u>6,885</u> )
	<u>\$134,911</u>	<u>\$127,048</u>

## 二三、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 (一) 折    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	<u>\$ 3,549</u>	<u>\$ 3,5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549</u>	<u>\$ 3,510</u>

###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185,975	\$148,79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2,636	2,743
確定福利計畫	<u>6,003</u>	<u>6,11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4,614</u>	<u>157,6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94,614</u>	<u>\$157,651</u>

#### 二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支出	\$ 28,085	\$ 28,601
稅 捐	20,986	13,883
郵 電 費	6,343	7,012
勞 務 費	4,487	3,960
業務推廣費	2,650	4,776
會 費	1,734	1,832
其 他	<u>25,208</u>	<u>38,726</u>
合 計	<u>\$ 89,493</u>	<u>\$ 98,790</u>

#### 二五、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7,573	\$ 83,8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4,467</u>	<u>( 7,140)</u>
	132,167	76,70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 9,952)</u>	<u>( 3,7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2,215</u>	<u>\$ 73,00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	<u>\$475,368</u>	<u>\$411,91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 80,813	\$ 70,0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633	10,292
免稅所得	<u>( 14,357)</u>	<u>( 9,596)</u>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532	9,4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7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24,467</u>	<u>( 7,14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2,215</u>	<u>\$ 73,000</u>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4,377</u>	<u>\$ 91,35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帳列應付款項)		
應付所得稅	<u>\$ 4,720</u>	<u>\$ 24,38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1,433	(\$ 564)	\$ -	\$ 10,86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69	-	( 569)	-
應付休假給付	619	-	-	619
備抵呆帳	903	( 903)	-	-
保證責任準備	-	14,849	-	14,849
其他	680	( 680)	-	-
	<u>\$ 14,204</u>	<u>\$ 12,702</u>	<u>(\$ 569)</u>	<u>\$ 26,33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 650	\$ 2,750	\$ -	\$ 3,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325	325
	<u>\$ 650</u>	<u>\$ 2,750</u>	<u>\$ 325</u>	<u>\$ 3,725</u>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10,755	\$ 678	\$ -	\$ 11,43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13	-	( 244)	569
應付休假給付	619	-	-	619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備抵呆帳	\$ -	\$ 903	\$ -	\$ 903
其他	-	680	-	680
	<u>\$ 12,187</u>	<u>\$ 2,261</u>	<u>(\$ 244)</u>	<u>\$ 14,20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u>\$ 2,089</u>	<u>(\$ 1,439)</u>	<u>\$ -</u>	<u>\$ 65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	<u>\$ 59,682</u>	<u>\$ 69,018</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	\$ 89
87年度以後	<u>360,089</u>	<u>324,667</u>
	<u>\$360,089</u>	<u>\$324,7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34,551</u>	<u>\$ 64,037</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58%(預計)及19.7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3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99 年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稅 後	股數 (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53,153</u>	432,916	<u>\$ 0.82</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38,910</u>	432,916	<u>\$ 0.78</u>

####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其他公司簽訂辦公室等租賃合約，租金按月支付，租期陸續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272	\$ 24,272
1~5年	<u>23,913</u>	<u>47,948</u>
	<u>\$ 48,185</u>	<u>\$ 72,220</u>

#### 二八、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銀行)	實質關係人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美心西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美心西餐廳)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今日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自 102 年 5 月起就任)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遠鼎投資)	本公司之監察人 (自 102 年 5 月起就任)
煥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煥燁企業)	本公司之監察人
其 他	本公司經理人暨董事及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血親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1. 現 金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銀行	\$ 2,998	0%-0.15%	\$ -
台新銀行	31,974	0%-0.17%	2,695
日盛銀行	<u>41,585</u>	0%-0.16%	<u>380</u>
	<u>\$ 76,557</u>		<u>\$ 3,07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銀行	\$ 12,005	0%-0.15%	\$ -
台新銀行	26,337	0%-0.17%	2,692
日盛銀行	<u>60,480</u>	0%-0.16%	<u>380</u>
	<u>\$ 98,822</u>		<u>\$ 3,072</u>

2.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質抵押定期存單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 400,000	0.85%	\$ 605
遠東銀行	158,300	1.345%	1,030
日盛銀行	<u>200,000</u>	0.35%-1.34%	<u>1,310</u>
	<u>\$ 758,300</u>		<u>\$ 2,94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台新銀行	\$ 400,000	0.82%	\$ 584
遠東銀行	168,700	1.345%	1,545
日盛銀行	<u>200,000</u>	0.35%-1.34%	<u>1,310</u>
	<u>\$ 768,700</u>		<u>\$ 3,439</u>

3.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 3 個月以上定存

	<u>期 末 餘 額</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收 入</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銀行	<u>\$ 188,100</u>	0.85%	<u>\$ 2,179</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遠東銀行	<u>\$ 188,100</u>	1.345%	<u>\$ 3,191</u>

4.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u>向關係人購買 票券及債券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u>出售票券及債 券予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u>
<u>103 年度</u>			
台新銀行	\$ 1,646,010	\$ 3,706,560	\$ 3,543
遠東銀行	<u>2,041,137</u>	<u>1,194,033</u>	<u>201</u>
	<u>\$ 3,687,147</u>	<u>\$ 4,900,593</u>	<u>\$ 3,744</u>
<u>102 年度</u>			
台新銀行	\$ 1,708,573	\$ 1,441,457	\$ 907
遠東銀行	1,546,230	1,553,061	786
煥燁企業	<u>44,960</u>	<u>-</u>	<u>-</u>
	<u>\$ 3,299,763</u>	<u>\$ 2,994,518</u>	<u>\$ 1,693</u>

5.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u>出 售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債 券 交 易</u>	<u>利 率 區 間</u>	<u>利 息 費 用</u>
<u>103 年度</u>			
遠東銀行	\$ 376,497,725	0.38%-0.6%	\$ 22,799
台新銀行	<u>12,402,355</u>	0.1%-0.612%	<u>215</u>
	<u>\$ 388,900,080</u>		<u>\$ 23,014</u>
<u>102 年度</u>			
遠東銀行	\$ 117,043,558	0.10%-0.75%	\$ 7,040
台新銀行	<u>339,991</u>	0.12%	<u>-</u>
	<u>\$ 117,383,549</u>		<u>\$ 7,040</u>

6. 附賣回票債券交易（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購買附賣回 條件之票債券 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103 年度</u>			
遠東銀行	<u>\$ 209,202</u>	0.4%-0.57%	<u>\$ 3</u>

7.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交易金額 (名目本金)	利率區間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淨額
<u>103 年度</u>			
遠東銀行	<u>\$ 390,000</u>	1.5%-3.75%	<u>\$ 6,045</u>
<u>102 年度</u>			
遠東銀行	<u>\$ 348,000</u>	1.40%-3.25%	<u>\$ 4,980</u>

8. 利率交換（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 利益－淨額
<u>103 年度</u>				
台新銀行	\$ 1,800,000	\$ 4,812	\$ 3,375	\$ 790
遠東銀行	<u>300,000</u>	<u>1,062</u>	<u>-</u>	<u>1,200</u>
	<u>\$ 2,100,000</u>	<u>\$ 5,874</u>	<u>\$ 3,375</u>	<u>\$ 1,990</u>
<u>102 年度</u>				
台新銀行	\$ 1,800,000	\$ 6,823	\$ 4,813	\$ 2,400
遠東銀行	<u>300,000</u>	<u>-</u>	<u>759</u>	<u>-</u>
	<u>\$ 2,100,000</u>	<u>\$ 6,823</u>	<u>\$ 5,572</u>	<u>\$ 2,400</u>

9. 銀行暨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3 年度</u>				
遠東銀行	\$ 1,800,000	\$ 900,000	0.39%-0.65%	\$ 1,183
日盛銀行	900,000	-	0.39%-0.42%	300
台新銀行	<u>400,000</u>	<u>-</u>	<u>0.40%-0.42%</u>	<u>40</u>
	<u>\$ 3,100,000</u>	<u>\$ 900,000</u>		<u>\$ 1,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2年度</u>				
遠東銀行	\$ 1,200,000	\$ 700,000	0.39%-0.55%	\$ 922
台新銀行	1,000,000	-	0.40%	132
日盛銀行	1,000,000	-	0.39%-0.41%	550
	<u>\$ 3,200,000</u>	<u>\$ 700,000</u>		<u>\$ 1,604</u>

#### 10. 商業本票保證

	核貸金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動用金額	保證手續費收入	契約期間	擔保品
<u>103年度</u>						
今日公司	\$ 400,000	\$ -	\$ -	\$ -	103.10.7-104.10.6	股票
煥燁企業	210,000	-	-	-	103.1.9-104.1.8	股票及不動產
	<u>\$ 610,000</u>	<u>\$ -</u>	<u>\$ -</u>	<u>\$ -</u>		
<u>102年度</u>						
中華化纖	\$ 300,000	\$ -	\$ -	\$ -	102.4.1-102.10.18	不動產
煥燁企業	210,000	-	11,000	77	101.12.7-102.12.6	股票及不動產
	<u>\$ 510,000</u>	<u>\$ -</u>	<u>\$ 11,000</u>	<u>\$ 77</u>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867	\$ 51,791
離職福利	4,985	7,838
	<u>\$ 49,852</u>	<u>\$ 59,6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及同業拆借、中央銀行拆借、銀行透支抵用額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額度、票券商營業保證金、櫃檯買賣中心結算保證金及債券營業保證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質抵押定期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859,429	\$ 2,270,051
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159,644	179,514
政府公債（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u>622,920</u>	<u>224,288</u>
	<u>\$ 2,641,993</u>	<u>\$ 2,673,853</u>

## 三十、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買回價格）	\$ 31,583,703	\$ 33,037,584
保證商業本票	29,488,200	28,639,000
固定指標利率商業本票承諾協議	4,249,000	4,900,000

##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 （一）概 述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資本管理則由風險管理部門進行監督、分配及計算，主係是根據「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以維持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內部訂定 13% 為資本適足率為警示標準，並訂定 12% 為資本適足率管理下限，資本適足率低於警示標準時，將限制部分業務承作，調整資產配置。

## (三)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格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6,550,830	\$ 6,429,218
	第二類資本	438,417	405,988
	第三類資本	39,090	8,802
	合格自有資本	7,028,337	6,844,008
加權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29,596,256	29,699,480
	作業風險	1,245,738	1,063,088
	市場風險	18,623,263	17,914,91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9,465,257	48,677,485
資本適足率		14.21%	14.0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4%	13.2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89%	0.83%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0.08%	0.02%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9.69%	8.56%

註一：1.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2. 總資產係指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計金額。

3. 本表合格自有資本及與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應依「票券金融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並填列。

### 三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二) 本公司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1976) 模型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22,818,741	\$ -	\$ 22,818,741	\$ -
股票投資	115,056	115,056	-	-
基金受益憑證	87,135	87,135	-	-
債券投資	201,824	-	201,82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4	-	19,1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62,081	62,081	-	-
基金受益憑證	56,149	56,149	-	-
債券投資	16,989,590	50,376	16,939,214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0,265	-	20,265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986	-	-	1,016,986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47	-	14,947	-
合 計	\$ 41,401,888	\$ 370,797	\$ 40,014,105	\$ 1,016,986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b>非衍生性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票券投資	\$ 23,756,463	\$ -	\$ 23,756,463	\$ -
股票投資	118,190	118,190	-	-
債券投資	2,261,246	1,106,846	1,154,40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1	-	20,7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9,622	19,622	-	-
債券投資	19,899,256	2,616,182	17,283,074	-
<b>衍生性金融工具</b>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42	-	22,142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4,403	-	-	894,403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98	-	24,398	-
合 計	\$ 47,016,471	\$ 3,860,840	\$ 42,261,228	\$ 894,403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來）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層級之金融資產如下：

10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4,403	\$ 1,383	\$ -	\$ 661,000	\$ -	\$ 539,800	\$ -	\$ 1,016,986

102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層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轉出	
衍生性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5,714	(\$ 3,011)	\$ -	\$ 897,200	\$ -	\$ 1,065,500	\$ -	\$ 894,403

(五)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16,070 仟元及 4,264 仟元。

(六)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3,243,021	\$ 26,158,04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36,100	915,154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3,161,162	3,440,6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7,730,740	20,143,16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47	24,3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6,903,851	42,866,044
保證責任準備	733,299	692,37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質抵押政府公債、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及其他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質抵押政府公債及存出保證金。

註 3：餘額係包含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

### 三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的，除遵循法令外，主要係在公司可承受最大風險範圍內進行各項風險性資產及負債管理，以系統化、制度化的方式控制經營風險，避免財務危機成本，追求公司永續的發展。為達成以上目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機制將持續透過制度及文化的建立，由公司之董事會、高階管理人員及各單位員工共同參與推動，並經由上下共守的程序，從公司整體的角度，協助其規劃制定，利用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程序性的活動，有效對營運相關業務所可能遭遇的風險進行控管與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為風險架構決策之最高決策單位，並監督風險管理衡量之實施。管理階層執行董事會核定之政策，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類風險之程序並定期提報董事會。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及管理部風險管理科，對於所營業務之各項風險理分別查核，監督，評估及控管，另為強化風險管理，本公司成立「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保證業務之信用風險控管。另設立「投資評議委員會」負責監督股權相關商品之投資運作情形。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架構：可區分為風險政策的制定，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的過程，執行的過程包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呈報四個階段進行。由董事會核定各項風險控管政策，再透過各單位針對各類型的風險進行界定，利用各種質或量的方式，進行控管衡量，並呈報管理階層，作為相關決策之參考。

#### (一)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中包括因利率、價格波動的風險。本公司衡量利率風險的方法主要應用敏感度分析：包括如存續期間、PVBP(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或稱 DV01、PV01) 及 Greek 值，以判斷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得利率相關商品部位之公允價值下降多少。市

場利率每上升 0.01%，對利率敏感性商品部位之敏感度分析如下（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別	總面額	103年12月31日	
		平均存續期間 (年)	每變動 0.01% 對 公允價值的影響
票券	\$ 23,640,927	0.0976	\$ 230
債券	17,660,157	3.3025	5,867

價格波動之衡量則透過損益分析，分別針對商品特性進行損益評價，若該商品有集中市場交易則採市價評估法，如可轉換公司債、及股票等；若無則採理論價評價，如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及債券選擇權等，並每日觀察其損益變化情況。未來將朝向風險值等系統模型進行開發與建置工作。

##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保證時，均需作嚴謹之信用評估，必要時，並要求客戶提供適當之擔保品。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具有擔保品之保證所占比率分別約為55.77%及49.81%。擔保品通常為現金、不動產、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公司視情況需要而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帳列各類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請參閱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各項說明。

本公司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商業本票保證之合約金額分別為61,339佰萬元及60,195佰萬元（已動用餘額分別為29,488佰萬元及28,639佰萬元）。由於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假設保證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



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符，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上列所述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

惟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承作商業本票之保證發行業務，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產業如下（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產 業 型 態	103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8,644	\$ 8,644
金融及保險業	9,004	9,004
製 造 業	5,668	5,668
其 他	6,172	6,172
總 計	<u>\$ 29,488</u>	<u>\$ 29,488</u>

產 業 型 態	102年12月31日	
	保 證 金 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不動產業	\$ 8,804	\$ 8,804
金融及保險業	7,549	7,549
製 造 業	5,878	5,878
其 他	6,408	6,408
總 計	<u>\$ 28,639</u>	<u>\$ 28,639</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保證餘額相符。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具有槓桿倍數效果之利率交換合約外，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甚低。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公司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4,107	\$ -	\$ -	\$ -	\$ -	\$ -	\$ 144,107
存放央行	1,137	-	-	-	-	-	1,1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213,172	9,621,225	251,486	146,320	945,399	101,519	24,279,1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23	-	50,157	399,601	14,304,029	2,254,010	17,107,820
應收款項	-	-	-	171,340	-	-	171,340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64,377	-	-	64,377
其他金融資產	988,129	650,000	-	409,400	399,864	12,582	2,459,975
存出保證金	108,900	-	-	40,000	248,285	-	397,185
資產合計	<u>14,555,468</u>	<u>10,271,225</u>	<u>301,643</u>	<u>1,231,038</u>	<u>15,897,577</u>	<u>2,368,111</u>	<u>44,625,062</u>
<b>負 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	5,100,000	-	-	-	-	-	5,1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682	622	-	670	12,973	-	14,94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29,769,986	1,604,384	191,939	-	-	-	31,566,309
應付款項	-	-	-	237,542	-	-	237,542
存入保證金	-	-	-	313,779	-	-	313,779
負債合計	<u>34,870,668</u>	<u>1,605,006</u>	<u>191,939</u>	<u>551,991</u>	<u>12,973</u>	<u>-</u>	<u>37,232,577</u>
淨流動缺口	<u>(\$ 20,315,200)</u>	<u>\$ 8,666,219</u>	<u>\$ 109,704</u>	<u>\$ 679,047</u>	<u>\$ 15,884,604</u>	<u>\$ 2,368,111</u>	<u>\$ 7,392,485</u>

	102年12月31日						
	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1年-7年	7年以上	合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546	\$ -	\$ -	\$ -	\$ -	\$ -	\$ 151,546
存放央行	1,912	-	-	-	-	-	1,9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3,908,244	7,013,109	3,079,431	141,260	1,824,305	1,106,846	27,073,1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0,537	404,095	16,101,322	3,262,924	19,918,878
應收款項	-	-	-	207,618	-	-	207,618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91,353	-	-	91,353
其他金融資產	788,149	1,350,155	100,047	419,800	-	12,582	2,670,733
存出保證金	108,900	-	-	40,000	272,509	-	421,409
資產合計	<u>14,958,751</u>	<u>8,363,264</u>	<u>3,330,015</u>	<u>1,304,126</u>	<u>18,198,136</u>	<u>4,382,352</u>	<u>50,536,644</u>
<b>負 債</b>							
銀行暨同業拆借	8,910,000	-	-	-	-	-	8,9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	297	-	24,101	-	24,39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28,618,778	4,280,382	120,306	-	-	-	33,019,466
應付款項	-	-	-	910,493	26,085	-	936,578
存入保證金	-	-	-	-	468,473	-	468,473
負債合計	<u>37,528,778</u>	<u>4,280,382</u>	<u>120,603</u>	<u>910,493</u>	<u>518,659</u>	<u>-</u>	<u>43,358,915</u>
淨流動缺口	<u>(\$ 22,570,027)</u>	<u>\$ 4,082,882</u>	<u>\$ 3,209,412</u>	<u>\$ 393,633</u>	<u>\$ 17,679,477</u>	<u>\$ 4,382,352</u>	<u>\$ 7,177,729</u>

####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惟已訂有相關風險管理程序控管。另有關本公司有效利率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五)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人 民 幣	\$172,088		5.101	\$877,820
美 金	1,018		31.62	32,179
<u>金 融 負 債</u>				
人 民 幣	292		5.101	1,491
美 金	817		31.62	25,847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人 民 幣	\$139,129		4.938	\$687,019
<u>金 融 負 債</u>				
人 民 幣	274		4.938	1,353

三四、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一) 信用風險

1.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3個月者	\$ -	\$ -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0%	0%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94,882	\$286,390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733,299	692,378

註一：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註二：逾期授信比率 = 逾期授信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款）

## 2.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 29,488,200	\$ 28,639,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4.74 倍	4.64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31,566,309	33,019,466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5.08 倍	5.35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減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其他企業金額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二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 3.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80,000		\$ 200,0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0.27%		0.70%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13.92%		13.51%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餘額 占總授信餘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不動產業	29.31%	不動產業	30.74%
	金融及保險業	30.53%	金融及保險業	26.36%
	製 造 業	19.22%	製 造 業	20.53%

註：1.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2.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餘額 ÷ 授信餘額。
3. 授信餘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4.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及變動情形：  
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九有關金融資產之減損及負債準備項下說明。
5. 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請參閱附註三三(二)信用風險項下之說明。

## (二) 市場風險

1.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103年12月31日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527,024	0.72
拆放銀行暨同業	1,942	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30,216,366	1.21
附賣回債券投資	47,078	0.37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22,154,134	1.33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9,030,108	0.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7,562,332	0.60

	102年12月31日	
	平均	平均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定期存單	\$ 1,606,881	0.84
拆放銀行暨同業	538	0.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票券、債券及資產交換	24,706,470	1.27
附賣回債券投資	1,244,371	0.34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債券	14,846,827	1.44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6,508,341	0.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683,180	0.70

2.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2,897,641	\$ 301,643	\$ 545,921	\$ 17,486,726	\$ 41,231,93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6,475,674	191,939	670	12,973	36,681,25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13,578,033)	109,704	545,251	17,473,753	4,550,675
淨 值					6,633,28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2.4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8.60%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1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0,886,888	\$ 3,229,968	\$ 545,355	\$ 22,275,775	\$ 46,937,98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809,160	120,603	-	24,101	41,953,864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0,922,272)	3,109,365	545,355	22,251,674	4,984,122
淨 值					6,446,5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1.8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7.31%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三) 流動性風險：

## 資金來源運用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2,993	\$ 9,621	\$ 205	\$ -	\$ -
	債 券	118	-	51	400	16,641
	銀行存款	145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13,256	9,621	256	400	16,641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5,100	-	-	-	-
	其 他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29,770	1,604	192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34,870	1,604	192	-	4,329
淨 流 量		( 21,614)	8,017	64	400	12,312
累 積 淨 流 量		( 21,614)	( 13,597)	( 13,533)	( 13,133)	( 821)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1 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13,709	\$ 6,997	\$ 3,050	\$ -	\$ -
	債 券	-	-	150	404	21,627
	銀行存款	153	-	-	-	-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餘額	-	-	-	-	-
	合 計	13,862	6,997	3,200	404	21,627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8,910	-	-	-	-
	其 他	-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28,619	4,280	120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37,529	4,280	120	-	4,329
淨 流 量		( 23,667)	2,717	3,080	404	17,298
累 積 淨 流 量		( 23,667)	( 20,950)	( 17,870)	( 17,466)	( 168)

(四)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特殊記載事項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或其他法令經處以罰鍰者	無	無
最近 1 年度缺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予糾正者	執行股權商品投資標的之利害關係人查詢作業有欠周延缺失，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51 條準用銀行法第 61 條之第 1 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無
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無
其他	無	無

註一：最近 1 年度係指自揭露當季往前推算 1 年。

三五、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 30 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 三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部門損益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總 公 司				各地分公司	總 公 司				各地分公司
業務收入淨損益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其 他				票 券 業 務	債 券 業 務	其 他	
減損及提存準備	\$ 395,458	\$ 246,760	\$ 96,440	\$ 67,943	\$ 806,601	\$ 332,489	\$ 174,873	\$ 417,879	\$ 71,879	\$ 997,120
其 他					( 43,577)					( 325,259)
稅前淨利					( 287,656)					( 259,951)
					<u>\$ 475,368</u>					<u>\$ 411,910</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各地分公司係包括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家分公司，因具有類似經濟特性，故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

	部 門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公 司	\$ 44,404,686		\$ 50,293,666	
各地分公司	<u>271,909</u>		<u>284,920</u>	
總 資 產	<u>\$ 44,676,595</u>		<u>\$ 50,578,586</u>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 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六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明細表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 金融工具明細表		明細表九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明細表十五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三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50
銀行活期存款							63,964
銀行支票存款							65,830
銀行定期存款		3.1%		103.10.03~104.01.03			<u>13,263</u>
合	計						<u>\$ 144,107</u>

註：銀行定期存款包含人民幣 2,600 仟元，103.12.31 即期匯率如下：

人民幣：新台幣 = 1：5.101。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摘要	股數	面額	總額(名目本金)	票面利率	取得	公允價值	備註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債券投資								
債券本票				16,030,200	0.7500%-3.5200%	15,990,001	16,000,92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00,000	0.8300%	195,181	199,142	
銀行承兌匯票				6,613,100	0.7000%-0.8700%	6,613,100	6,612,861	
				5,840	1.9500%	5,792	5,812	
				22,849,140		22,808,074	22,818,741	
債券投資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00,000	1.0000%-1.2500%	100,109	100,305	
				100,000	1.7500%	102,145	101,519	
				200,000		202,254	201,824	
基金受益憑證				-		46,202	57,535	
元大寶來上證 50 基金		1,850,000	註一	-		16,156	17,224	
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800,000	註一	-		9,829	12,376	
富邦上證 18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280,000	註一	-		72,187	87,135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註一	-		10,416	10,325	
台灣精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註一	-		13,645	14,100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註一	-		17,315	17,820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註一	-		3,469	3,460	
阜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註一	-		11,073	11,200	
陽明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註一	-		19,781	21,063	
瑞豐醫投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註一	-		2,500	2,412	
世界先進精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註一	-		10,672	10,983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註一	-		4,690	4,635	
宏捷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註一	-		9,612	10,400	
志超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註一	-		3,570	3,626	
富邦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註一	-		4,968	5,032	
利率交換合約				4,100,000		111,711	115,056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500,000		-	15,086	
				27,649,140		23,194,226	23,243,02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資產交換合約				190,000	1.3000%-3.0000%	190,000	190,015	
				823,000	1.5000%-3.7500%	823,000	826,971	
				1,013,000		1,013,000	1,016,986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17,700		18,838	17,673	
				1,500		1,500	1,441	
				19,200		20,338	19,114	
				1,032,200		1,033,338	1,036,100	
				28,681,340		24,227,564	24,279,121	

註一：每股面額係新台幣十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內	\$ 300,000	\$ 746	
6個月(不含)至1年	300,000	1,396	
1年(不含)至3年	1,700,000	6,237	
3年(不含)至5年	<u>1,800,000</u>	<u>6,707</u>	
	<u>4,100,000</u>	<u>15,086</u>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年(不含)至3年	<u>500,000</u>	<u>5,179</u>	
資產交換合約			
1年以下	190,000	190,015	
1年(不含)至3年	<u>823,000</u>	<u>826,971</u>	
	<u>1,013,000</u>	<u>1,016,986</u>	
合 計	<u>\$ 5,613,000</u>	<u>\$ 1,037,251</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應收債券息		\$141,414		
	應收票券息		19,610		
	其他(註)		<u>303</u>		
			161,327		
	應收出售金融商品款項		9,997		
	其他(註)		<u>16</u>		
	合 計		<u>\$171,34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擔	要	股	數	面	額	總	額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1 年以下						\$	10,000					\$	10,023						52			\$	10,075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6,200,700							6,293,744					34,873				6,328,617		
	5 年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700,000							1,700,442					(5,587)				1,694,855		
								7,910,700							8,004,209					29,338				8,033,547		
國內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 年以下							537,500							538,004					1,702				539,706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6,100,000							6,106,467					17,947				6,124,414		
	5 年 (不含) 至 10 年以下							1,400,000							1,394,417					(1,172)				1,393,245		
								8,037,500							8,038,888					18,477				8,057,365		
國內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630,000							631,682					8,990				640,672		
國外債券投資—公司債券								151,500							151,352					(87)				151,265		
國外債券投資—金融債券								730,457							729,355					306				729,661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惠深 300 A 股基金										1,200,000					24,970					2,114				27,084		
元大寶來台灣 50 單日正向 2 倍基金										1,350,000					28,548					517				29,065		
國內上市 (櫃) 股票																										
正新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53,518					2,631				56,149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6,616					496				17,112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9,310					430				19,740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365					115				6,480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							6,678					42				6,720		
															11,846					183				12,029		
															60,815					1,266				62,081		
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7,460,157							17,669,819					60,921				17,730,740		
帳列存出保證金								400,000							398,033					1,831				399,864		註二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216,500							221,836					1,220				223,056		註三
	1 年 (不含) 至 5 年以下							616,500							619,869					3,051				622,920		
								16,843,657							17,049,950					57,870				17,107,820		

註一：每股面額係新台幣 10 元。  
 註二：係提供作為同業拆款質押之受限資產。  
 註三：係提供作為票券商業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利	率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質抵押定期存單									
	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0.87%		103.12.19~104.01.19		\$	800,029		註一
	土地銀行	0.35%		103.12.21~104.02.28			250,000		註一
	新光銀行	0.40%		103.11.11~104.02.11			200,000		註一
	台新銀行	0.85%		103.10.28~104.10.28			400,000		註一
	日盛銀行	0.35%-1.34%		103.02.08~104.02.22			200,000		註一
	遠東銀行	1.345%		103.10.30~104.12.19			<u>9,400</u>		註二
							1,859,429		
質抵押政府公債									
	102 央債甲 2	0.875%		102.01.15~107.01.15			399,864		註一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司						12,58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0.85%-1.345%		103.01.20~104.01.25			<u>188,100</u>		
	合 計						<u>\$2,459,975</u>		

註一：係提供作為中央銀行拆借額度及銀行透支抵用額度保證金。

註二：係提供作為衍生性商品額度保證金。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 款 機 構	摘 金 額	要 契 約 期 間	年 利 率	融 資 額 度
永豐商業銀行	\$ 2,000,000	103.12.26~104.01.13	0.65%-0.66%	\$ 2,000,000
第一銀行	1,000,000	103.12.27~104.01.08	0.63%	1,000,000
遠東銀行	900,000	103.12.30~104.01.07	0.60%-0.65%	2,500,000
上海商銀	600,000	103.12.24~104.01.09	0.63%-0.66%	2,700,000
台灣銀行	350,000	103.12.23~104.01.07	0.615%	600,000
兆豐商銀	250,000	103.12.26~104.01.09	0.66%	316,000
合 計	<u>\$ 5,100,000</u>			<u>\$ 9,116,000</u>

註：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提供中央銀行可轉讓定存單及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面額分別為 800,000 仟元及 400,000 仟元作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要 點	總額(名目本金)	票 面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利率交換合約		\$4,200,000		\$ -	\$ 14,947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衍生金融工具項目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備註
利率交換合約			
6個月以內	\$ 600,000	\$ 1,304	
6個月(不含)至1年	300,000	670	
1年(不含)至3年	2,700,000	10,824	
3年(不含)至5年	<u>600,000</u>	<u>2,149</u>	
合 計	<u>\$ 4,200,000</u>	<u>\$ 14,947</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票	券								
	商業本票								
	30 天以下		\$ 12,921,000			\$ 12,891,174			
	31 天至 60 天		1,109,100			1,106,617			
	61 天至 90 天		150,000			149,495			
			<u>14,180,100</u>			<u>14,147,286</u>			
	可轉讓定存單								
	30 天以下		1,566,900			1,567,533			
	31 天至 60 天		38,800			38,827			
			<u>1,605,700</u>			<u>1,606,360</u>			
	承兌匯票								
	30 天以下		5,840			5,801			
	小 計		<u>15,791,640</u>			<u>15,759,447</u>			
債	券								
	政府公債								
	30 天以下		7,296,600			7,557,124			
	31 天至 60 天		147,600			152,611			
			<u>7,444,200</u>			<u>7,709,735</u>			
	公司債								
	30 天以下		7,286,500			7,305,155			
	31 天至 60 天		1,000			1,006			
	91 天至 180 天		130,000			131,228			
			<u>7,417,500</u>			<u>7,437,389</u>			
	金融債								
	30 天以下		440,000			443,199			
	31 天至 60 天		31,620			25,828			
	61 天至 90 天		130,000			130,000			
	91 天至 180 天		60,000			60,711			
			<u>661,620</u>			<u>659,738</u>			
	小 計		<u>15,523,320</u>			<u>15,806,862</u>			
	合 計		<u>\$ 31,314,960</u>			<u>\$ 31,566,309</u>			

註一：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前以 31,583,703 仟元買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券息		\$313,531	
票券息		329,442	
定存及活存息		11,28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176	
其他		<u>23</u>	
合計		<u>\$654,454</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224,202	
拆借息		<u>39,266</u>	
合 計		<u>\$263,46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手續費收入			
保證手續費		\$	86,941
承銷手續費			47,182
簽證手續費			10,065
其他(註)			<u>1,461</u>
小計			145,649
手續費費用			<u>10,738</u>
合計			<u>\$134,911</u>

註：各項金額均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票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19,146	
評價淨利益		<u>7,219</u>	
		<u>126,365</u>	
債券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0,643	
評價淨損失		( <u>106</u> )	
		<u>10,537</u>	
股票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29,309	
評價淨損失		( <u>2,608</u> )	
		<u>26,701</u>	
基金受益憑證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938	
評價淨利益		<u>14,948</u>	
		<u>16,886</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6,382	
評價淨利益		<u>1,383</u>	
		<u>17,765</u>	
利率交換淨利益			
已實現淨利益		139	
評價淨利益		<u>2,395</u>	
		<u>2,534</u>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評價淨利益		<u>5,179</u>	
		<u>5,179</u>	
選擇權淨損失			
已實現淨損失		( <u>1,579</u> )	
合 計		<u>\$204,388</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債券淨利益		\$	32,748		
股票淨利益			13,616		
基金受益憑證淨損失			( 225 )		
合 計			<u>\$ 46,139</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金支出	\$ 28,085
稅 捐	20,986
郵 電 費	6,343
勞 務 費	4,487
業務推廣費	2,650
會 費	1,734
其他(註)	<u>25,208</u>
合 計	<u>\$ 89,49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該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03及102年度

大中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十一）	\$	236,024	1	\$	2,304,139	10
114130	應收款項（附註四）		143,374	1		156,745	1
1190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十二）		399,864	2		-	-
110000	流動資產合計		<u>779,262</u>	<u>4</u>		<u>2,460,884</u>	<u>11</u>
	非流動資產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989,590	94		19,899,256	87
129010	營業保證金（附註四）		148,900	1		148,900	1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附註四）		10,744	-		30,614	-
12903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七及十二）		223,056	1		224,288	1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72,290</u>	<u>96</u>		<u>20,303,058</u>	<u>89</u>
906001	資 產 合 計		<u>\$18,151,552</u>	<u>100</u>		<u>\$22,763,94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九及十一）	\$	14,947	-	\$	24,398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八及十一）		15,806,862	87		20,608,173	91
214130	應付款項		67,783	1		770,452	3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15,889,592</u>	<u>88</u>		<u>21,403,023</u>	<u>94</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一）		1,321,796	7		546,416	2
906003	負債合計		<u>17,211,388</u>	<u>95</u>		<u>21,949,439</u>	<u>96</u>
	權益（附註一及四）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		690,000	4		690,000	3
	保留盈餘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47	-		20,647	-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72,493	1		98,083	1
304000	保留盈餘總計		193,140	1		118,730	1
305000	其他權益		57,024	-		5,773	-
906004	權益總計		<u>940,164</u>	<u>5</u>		<u>814,503</u>	<u>4</u>
906002	負債及權益合計		<u>\$18,151,552</u>	<u>100</u>		<u>\$22,763,9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及十一)					
411000	\$	41,953	12	\$	32,419	12
421200		313,707	88		229,412	84
421500						
		2,288	-		11,433	4
400000		<u>357,948</u>	<u>100</u>		<u>273,264</u>	<u>100</u>
	支出及費用 (附註四、十及十一)					
521200	(	127,714)	( 36)	(	102,086)	( 38)
531000	(	12,188)	( 3)	(	11,523)	( 4)
532000	(	96)	-	(	184)	-
533000	(	41,571)	( 12)	(	41,152)	( 15)
500000	(	<u>181,569</u> )	<u>( 51)</u>	(	<u>154,945</u> )	<u>( 57)</u>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2400		<u>24,146</u>	<u>7</u>	(	<u>1,869</u> )	<u>-</u>
902001		200,525	56		116,450	43
701000		<u>28,032</u>	<u>8</u>		<u>18,367</u>	<u>7</u>
902005		<u>172,493</u>	<u>48</u>		<u>98,083</u>	<u>36</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50		<u>51,251</u>	<u>15</u>	(	<u>67,758</u> )	<u>( 25)</u>
805000		<u>51,251</u>	<u>15</u>	(	<u>67,758</u> )	<u>( 25)</u>
902006	\$	<u>223,744</u>	<u>63</u>	\$	<u>30,325</u>	<u>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龍政



經理人：金聖輝



會計主管：胡志宏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87 年 7 月 1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業務許可執照；於 91 年 10 月 30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於 92 年 8 月 2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辦理公司債之經紀及自營業務許可執照。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690,000 仟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員工人數皆為 8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證券部門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證券部門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4.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證券部門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證券部門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證券部門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

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證券部門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本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及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票券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 (四) 外幣

編製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 (五)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

附賣回及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若以附賣回公債再行賣斷，於賣斷時帳列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一附賣回債券融券，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融券回補時，則於當期認列處分損益。

##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應收款項、質抵押定期存單、質抵押政府公債、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及以現金或銀行定存單抵繳之存出保證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以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團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該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證券部門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證券部門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證券部門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利率交換合約、資產交換、固定利率商業本票，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 營業保證金

係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依經營業務種類別，向指定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

#### (八) 交割結算基金

係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依規定應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 (九) 指撥營運基金

係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專用營運資金。

#### (十) 收入認列

利息收入之認列，係採權責基礎，依本金、利率及期間計算認列。

####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 (十二) 承諾及或有事項

很有可能確定在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認列為當年度損失；若損失很有可能已經發生惟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則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減損損失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公司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十六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十六。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債券投資－可轉換公司債	\$ 19,114	\$ 20,751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15,086	22,142
非衍生工具		
國內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01,824	2,261,246
	<u>216,910</u>	<u>2,283,388</u>
	<u>\$ 236,024</u>	<u>\$ 2,304,139</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8,033,547	\$ 11,826,875
公司債券	8,057,365	6,785,123
金融債券	640,672	839,083
	<u>16,731,584</u>	<u>19,451,081</u>
國外投資		
公司債券	151,265	97,532
金融債券	729,661	574,931
	<u>880,926</u>	<u>672,463</u>
減：列為其他金融資產－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二）	( 399,864)	-
列為存出保證金－債券投資－政府公債（附註十二）	( 223,056)	( 224,288)
	<u>\$ 16,989,590</u>	<u>\$ 19,899,256</u>

八、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經約定應分別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4 月 1 日前以 15,815,622 仟元及 20,619,751 仟元買回。

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衍生工具		
利率交換合約	\$ 14,947	\$ 24,398

十、折舊及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2,188</u>	<u>\$ 11,523</u>
折舊費用	<u>\$ 96</u>	<u>\$ 184</u>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	本部門之總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總公司之監察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總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大中票券	內部往來	<u>(\$1,321,796)</u>	<u>(\$ 546,416)</u>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金 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
2. 分攤總公司之業務費用 (帳列其他營業費用)	<u>\$ 32,759</u>	<u>79</u>	<u>\$ 33,573</u>	<u>82</u>

3. 買賣債券等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債 券	出 售 債 券 予 關 係 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損 益
<u>103 年度</u>			
台新銀行	\$ 1,646,010	\$ 3,706,560	\$ 3,543
遠東銀行	<u>2,041,137</u>	<u>1,194,033</u>	<u>201</u>
	<u>\$ 3,687,147</u>	<u>\$ 4,900,593</u>	<u>\$ 3,744</u>
<u>102 年度</u>			
台新銀行	\$ 1,708,573	\$ 1,212,564	\$ 751
遠東銀行	<u>1,546,230</u>	<u>1,553,061</u>	<u>786</u>
	<u>\$ 3,254,803</u>	<u>\$ 2,765,625</u>	<u>\$ 1,537</u>

4. 附買回債券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出售附買回條件 之債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u>103 年度</u>			
遠東銀行	\$ 376,497,725	0.38%-0.6%	\$ 22,799
台新銀行	<u>12,402,355</u>	0.1%-0.612%	<u>215</u>
	<u>\$ 388,900,080</u>		<u>\$ 23,014</u>
<u>102 年度</u>			
遠東銀行	\$ 117,043,558	0.10%-0.75%	\$ 7,040
台新銀行	<u>339,991</u>	0.12%	<u>-</u>
	<u>\$ 117,383,549</u>		<u>\$ 7,040</u>

5. 附賣回債券交易 (係全年度累積交易金額)

	購買附賣回條件 之債券交易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u>103 年度</u>			
遠東銀行	<u>\$ 209,202</u>	0.4%-0.57%	<u>\$ 3</u>

6. 利率交換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到期合約	金融資產 期末餘額	金融負債 期末餘額	已實現衍生性 金融商品利益 — 淨額
<u>103 年度</u>				
台新銀行	\$ 1,800,000	\$ 4,812	\$ 3,375	\$ 790
遠東銀行	<u>300,000</u>	<u>1,062</u>	<u>-</u>	<u>1,200</u>
	<u>\$ 2,100,000</u>	<u>\$ 5,874</u>	<u>\$ 3,375</u>	<u>\$ 1,990</u>
<u>102 年度</u>				
台新銀行	\$ 1,800,000	\$ 6,823	\$ 4,813	\$ 2,400
遠東銀行	<u>300,000</u>	<u>-</u>	<u>759</u>	<u>-</u>
	<u>\$ 2,100,000</u>	<u>\$ 6,823</u>	<u>\$ 5,572</u>	<u>\$ 2,400</u>

十二、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作為債券營業之保證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 (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399,864	\$ -
存出保證金 (係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理)	<u>223,056</u>	<u>224,288</u>
	<u>\$622,920</u>	<u>\$224,288</u>

十三、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本公司證券部門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證券部門可取得者。

本公司證券部門衍生性工具若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利率交換合約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採用 Black (1976) 模型計算契約理論價值。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3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01,824	\$ -	\$ 201,824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14	-	19,1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6,989,590	50,376	16,939,214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86	-	15,08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47	-	14,947	-
合 計	\$ 17,240,561	\$ 50,376	\$ 17,190,185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02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層 級	第 二 層 級	第 三 層 級
<u>非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261,246	\$ 1,106,846	\$ 1,154,400	\$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51	-	20,7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9,899,256	2,616,182	17,283,074	-
<u>衍生性金融工具</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142	-	22,14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4,398	-	24,398	-
合 計	\$ 22,227,793	\$ 3,723,028	\$ 18,504,765	-

1. 第一級層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 第二級層級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來）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層級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四)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03 及 102 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288 仟元及 11,433 仟元。

## (五)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16,910	\$ 2,283,38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9,114	20,75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3,374	156,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612,510	20,123,54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47	24,398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874,645	21,378,625

註1：餘額係包含附應收款項。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質抵押政府公債及存出保證金。

註3：餘額係包含附買回債券負債及應付款項。

##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資訊

### (一)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二)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三)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四)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債券投資主要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券投資，因此市場利率變動將不會使債券投資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十八、部門別財務資訊：無。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此情事。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此情事。
6.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此情事。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8.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事。

二十、其他：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40230<sup>號</sup>

會員姓名：  
(1) 林安惠

(2) 陳清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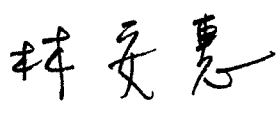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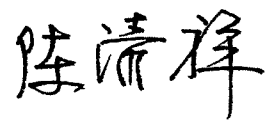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0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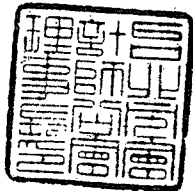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9391748

(2) 北市會證字第 965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〇 月 〇 日

月 19 日